

聖約翰科技大學資工系 專題學期評分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專題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系專題委員會議(系務會議)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資工系專題評分辦法擬定如下：

1. 第一學期專題評分標準：專題上課成績佔 40%，專題指導老師評分佔 60%。
2. 第二學期專題評分標準：專題上課成績佔 40%，專題發表評分佔 60%。
3. 專題未通過重補修同學，視其為第一或第二學期，亦同上述評分標準。

二、 指導老師評分之依據與學生職責

1. 每組學生需於期中考前一週上傳 1 頁的專題製作構想書。
2. 每組申請專題評審的學生，須於公告之評審日期前二週上傳 4 頁的專題製作計畫書。

三、 本實施細則經由系務會議或專題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